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在公司S05北三楼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新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2012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监事会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796,472.44 元，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983,080.49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598,308.0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384,772.44 元，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046,051.03 元，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6,430,823.47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50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44,930,823.4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3-004 号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追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3-005 号的“关于追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 2012 年度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机构 2012 年度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审议《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请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从自身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2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增加银行业务相关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3-006 号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受让两个项目研发成果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3-007 号的“关于受让两个项目研发成果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3-008 号的“关于购买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同意王新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由于监事王新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王新春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监事会议案中除第三项、第十项、第十五项外，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生，男，1991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中加班），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浪潮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投资管理中心主任、总裁助理、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浪潮 LG 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王春生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